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為「祈願流星獎助學金」專案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微風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社會服務及慈善機構管理之特定目的，為「祈願流星獎助學金」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就學情形及健康紀錄等，詳如本基金會「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五條繳交資料之項目及「祈願流星獎助學金」申請表所列內容。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四、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受獎助者之姓名與補助、捐贈、受獎助之金額。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會公開其資訊）

六、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時，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祈願流星獎助學金」之申請，尚祈見諒

七、同意事項：

- (一) 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 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